

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洪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人员涉嫌向媒体发表虚假及误导言论的查询函”的复函

洪桥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1日，我局收到你公司传来的“关于中国地质调查局人员涉嫌向媒体发表虚假及误导言论的查询函”（以下简称查询函）。根据查询函中提及的内容和查询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调查和研究。现答复如下：

1. 我局没有境外资源研究中心这一下属或内设机构。
2. 我局没有收到《证券市场周刊》杂志社的任何采访请求，也未授权任何下属机构和人员接受《证券市场周刊》记者傅明的采访。
3. 经调查，《证券市场周刊》记者傅明2011年1月5日到中国地质调查局发展研究中心境外矿产资源研究室收集有关巴西地质矿产和开发资料。工作人员向其提供了内部参考资料《应对全球化：全球矿产资源信息数据库建设之十七 南美洲卷：阿根廷 巴西》和部分境外矿权信息。资料中涉及的《巴西矿业法典》为上世纪80年修订。期间就矿业开发方面的问题进

行了简单交流（非采访与被采访方式）。谈话中没有明确提到任何企业集团和公司，也没有对巴西矿业开发和政策法规做任何评论。《证券市场周刊》记者傅明“巴西矿梦引山钢入瓮”一文中引用的所谓我局工作人员的谈话内容和评语，并非我工作人员所言内容和做出的评论，属不实之辞。

特此函复。

